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安吉县机关幼儿园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浙江旭昱建设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安吉县机关幼儿园外墙维修改造工程经过公开采购，由浙江旭昱建设有限公司中标。为保证工程质量、安全、工期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特订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安吉县机关幼儿园外墙维修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安吉县机关幼儿园

三、工程内容：

安吉县机关幼儿园外墙维修改造，其他详见采购文件。

四：项目负责人：赵立鹏

五、工程承包方式：

乙方就本合同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、包质量、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，并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。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。项目实际结算金额=实际完成工程量×成交综合单价的合计，增加工程及变更工程必须经过甲方同意，出具签证单和变更联系单，按实结算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六、合同工期：

1.总工期为35日历天。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35天完工。

2.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5日，完工日期为2025年8月8日。

3.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。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1%支付违约金，支付上限五天。

七、安全文明施工：

乙方应精心组织、做到安全、文明施工。现场心须实行标准化管理，保持施工场地整洁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抓好安全生产，杜绝一切事

故发生。施工中如发生失窃、失火、及其它安全及人身，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，事故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工程质量：

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及双方确认的施工工艺及国家现行施工规范、规程施工，按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规定精心组织施工。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本工程所有材料应与报价清单、双方协商确认的品牌、样品、规格、型号、颜色等一致。如甲方需要更改，则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如图纸有误，乙方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确保工程合格。

九、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十、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：

1.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：陆拾叁万玖仟元整（￥：639000.00元）。工程结算以审计价为准。

2.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：施工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，工程量按实结算。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经过甲方同意，出具签证单和变更联系单，否则不予认可。施工中乙方应及时复核工程量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。

3.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（191700.00 元）作为工程预付款；

4. 工程结算审计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后，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.5%；

5. 剩余款项在质保期满且无索赔事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工程质量保修期：4 年，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2. 工程款必须划入乙方浙江旭昱建设有限公司账户，方可视为甲方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，否则，乙方不予认可。

3. 乙方提供工程质保资料一份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

1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　　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备案

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安吉县机关幼儿园　　乙方：浙江旭昱建设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5日